

---

## 紀律行動聲明

---

### 紀律行動

1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**證監會**）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94 條終身禁止何柏熙先生（**何**）<sup>1</sup>重投業界。
2. 證監會經調查後發現，何曾經：
  - (a) 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，挪用及不當使用收取自凱基證券三名客戶（即客戶 A、客戶 B 及客戶 C，合稱**該等客戶**）的合共 180 萬港元（**投資金額**），以作私人用途，而從未按照與該等客戶的協議將投資金額用作投資；及
  - (b) 在大約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，向客戶 A 開出八張無法兌現的支票，聲稱是用來償還何欠她的投資款項。
3. 何的行為令人對其誠信及可靠程度，以至他是否有能力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，產生極大懷疑。

### 事實摘要

4. 在關鍵時間，何獲凱基證券及凱基期貨聘用為投資代表，亦是該等客戶持有的交易帳戶的客戶主任。
5. 在 2018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，何與該等客戶訂立了四份私人協議<sup>2</sup>（**該等協議**），並與每名客戶協議：
  - (a) 客戶會向何支付一筆固定金額，並委託他代客戶投資；
  - (b) 投資期為一年，而客戶每月會收取利息；
  - (c) 何會全權酌情決定將收取自客戶的金額用作投資；及
  - (d) 若客戶帳戶內的資金少於客戶已向何支付的投資金額，何會彌補差額。
6. 根據該等協議：
  - (a) 客戶 A 向何支付合共 140 萬港元以作投資；及
  - (b) 客戶 B 及客戶 C 各自向何支付 20 萬港元以作投資。
7. 儘管何曾與每名客戶協議，他會在一年投資期結束時退還他們各自的投資金額，但何只向每名客戶支付部分協議的每月利息，而從未按協議向該等客戶退還任何投資金額。證據顯示，何曾將一部分投資金額用於投注賽馬及足球比賽，而從未代該等客戶將 180 萬港元的任何款項用作投資。

---

<sup>1</sup> 何曾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（證券交易）及第 2 類（期貨合約交易）受規管活動，並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間，分別就上述受規管活動隸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（**凱基證券**）及凱基期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**凱基期貨**）。何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。

<sup>2</sup> 何與客戶 A 訂立兩份協議。

8. 證監會經調查後亦發現，何曾在大約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開出八張以客戶 A 為收款人的支票。然而，該八張支票全部無法兌現，原因是何的銀行帳戶於關鍵時間資金不足，或支票日期是在何的銀行帳戶被關閉當日或之後。證監會認為，何開出無法兌現的支票，未能履行其付款承諾，反映他有欠誠實，亦不可靠。

## 結論

9.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29 條規定，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，除了考慮其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，亦須考慮該人的誠信及可靠程度，以至其是否有能力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。
10. 在本案的情況下，證監會認為何並非獲發牌的適當人選，原因是他的行為令人對其誠信及可靠程度，以至他是否有能力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，產生極大懷疑。
11.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，證監會認為終身禁止何重投業界是適當的處分，亦符合證監會對何的行為的嚴重性的看法。證監會在釐定上述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，包括何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。